

北京中医药大学2025年招生复试考场规则

1. 考生应当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严格遵从考试工作人员关于考场入场、离场等相关工作指令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复试考场及其相关场所的秩序。
2. 考生凭本人《北京中医药大学接收2025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预报名申请表》和有效居民身份证，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候场并参加考试。进入学校后，按规定时间进入指定场所，应当主动配合考试工作人员按规定对其进行的身份验证核查、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等。
3. 考生应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，复试资格审查不合格者，不予复试。
4. 考生只准携带必要的考试用品。不得携带任何书刊、报纸、稿纸、图片、资料、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(如手机、照相设备、扫描设备等)或者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等物品进入考场。
5. 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将复试相关材料故意损毁或带出考场。不得由他人替考，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。
6. 复试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，不得录像录音，复试结束后不得将复试相关内容以任何形式、任何途径传播。
7. 考生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以及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执行，并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；涉嫌违法的，移送司法机关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追究法律责任。